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



教育局
财政局
民政局
发改委
残联

文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师市教发〔2019〕29号

关于印发《第二师铁门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师市各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兵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兵教发〔2019〕24号），进一步推动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结合师市实际制定《第二师铁门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第二师铁门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细则》

第二师铁门关市教育局



第二师铁门关市财政局



第二师铁门关市民政局



第二师铁门关市发改委



第二师铁门关市残联



第二师铁门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第二师铁门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兵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兵教发〔2019〕24号),进一步推动第二师铁门关市(以下简称师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切实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现结合师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本办法中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技师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统一学校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

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学生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将作为各项资助政策中资助比例及资助档次核定的主要依据。

第五条 师市教育、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加强对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将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管理的特殊群体信息与学生学籍、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信息进行比对（原则上每年3月和9月分别比对一次），并建立信息化管理台账，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同时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信息。

第六条 师市各学校要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本校实际，完善具体的认定办法，进一步细化认定依据，量化认定标准，明确认定程序。要广泛征求师生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在适当范围内征求学生家长代表的意见。

第七条 各学校（园）要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实施本校（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成员原则上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等。

第八条 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

第九条 认定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金额、结构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条 认定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

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

第十一条 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要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确保特殊群体信息无遗漏，并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全面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动态调整工作应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可延长至两个月内完成）。

第十三条 认定程序原则上应包括以下五个环节，各学校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同时，积极引导困难学生主动申请，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

（二）个人申请。每学年开学初期，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兵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详：见附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义务教育及以下学生一般由学生监护人提出申请，高中阶段和高校学生个人申请和承诺由本人完成。

（三）学校认定。各学校应采取多种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要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要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

地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要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不能简单确定认定比例，不得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学校认定工作组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核。

（四）学校公示。学校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等级，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内容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

（五）档案管理。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学校必须将公示信息及时回收，并汇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连同学生的申请材料等统一建档，留存备查。同时，将最终确定的学生名单及家庭经济信息和困难等级，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按要求录入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四条 各学校（园）应设立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并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向社会及学生、家长公示，积极收集、发现困难认定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师市教育资助和后勤服务中心监督电话 2022169）。

第十五条 各学校（园）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存在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应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发现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附表：__学年第二师铁门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量化分析表

附件

____学年第二师铁门关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量化分析表

序号	影响因素	家庭情况	说明	赋予分值	得分
1	家庭经济因素	家庭人均年收入	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0	
2		家庭资产	无自有房产无汽车户。	10	
3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户	持有“扶贫手册”或其他由扶贫部门认定符合建档立卡贫困户条件家庭的学生。	20	
4		低保家庭	持有“低保证”或其他由民政部门认定符合低保条件家庭的学生。		
5		特困救助供养	持有“特困救助供养证”或其他由民政部门认定符合特困救助供养条件的学生。		
6		残疾学生或残疾子女	持有“残疾人证”或事实上残疾但暂未持有“残疾人证”的学生或其子女。		
7		烈士子女	持有“烈士证书”。		
8	区域因素	户籍所在地	南疆四地州户籍。	5	
9			边远团场、少数民族团场	5	
10	家庭突发状况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	一年内发生。	5	
11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发生。	10	
12		家庭遭受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	一年内发生。	5	
13			一年以上，两年以内发生。	10	
14	家庭成员	家庭成员患重大	父亲患重大疾病。	3	

15			母亲患重大疾病。	3	
16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3	
17			家庭需赡养或抚养的其他成员患重大疾病。	2	
18		父母从业情况	父母均没有工作。	3	
19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	2	
20			工作仅为种植户或养殖户。	1	
21		父母文化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2	
22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1	
23		父母年龄	父母均为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	3	
24			父母一方为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	2	
25		家庭在学人数	2 人（含本人）以上在上学。	2	
26		赡养老人	赡养两位以上老人（70 周岁以上）。	2	
27			赡养两位及以下老人（70 周岁以上）。	1	

